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**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推动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**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，在原有审计范围不变的前提下，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（含内控审计费40万元），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、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，该类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。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、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上述审计费用基础上，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### **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